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05 號

聲 請 人 謝朋踴

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3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平 110 非 2625 字第 11099167471 號函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2 年度簡字第 343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經新北地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3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然其聲請再審後，新北地院業以 109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改判其無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25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3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其曾因前開案件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為由，認其為累犯而加重其刑。聲請人請求最高檢察署就系爭判決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平 110 非 2625 字第 1109916747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函覆其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礙難辦理。因認系爭判決及系爭函文均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

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，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刑事判決已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8 年 2 月 18 日及同年 11 月 20 日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系爭函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從而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